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42

修正案号: 39-20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RAPCO 的空气滤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列件号空气滤的飞机:

件号(P/N): RA-1J4-4, RA-1J4-6, RA-1J4-7(批号05597, 07797, 12597)

以上件号、批号的空气滤可能安装在下列飞机上,但不限于下列 机型:

Cessna: 310R、T310R飞机

Raython(先前为Beech飞机公司): E33A, F33A, V35A, V35B,

36, A36, 58, 64-B80, 70, 95-B55, D55, E55飞机。

Piper: PA-31-300, PA-31-325, PA-31P, PA-31-350, PA-31T, PA-34-200T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97-16-10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飞行中因串联在管路中空气滤的失效而引起的飞行仪表 失效,从而导致飞机失控,在收到本指令的2天内,或在下次飞行之前, 后到为准,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(a) 拆除带有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所列件号和批号的空气滤,并

更换为经适航部门批准的, 件号和批号不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空气 滤。

(b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标有件号 RA-1J4-4, RA-1J4-6, 或RA-1J4-7, 批号为05597, 07797, 或12597的 RAPCO的空气滤。

注:有关空气滤已经停产。有关批号的零件是在1997年2月生产的, 查对飞机的记录会有助于确定飞机上是否安装了这些空气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8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61